

# 宝鸡工会幼儿园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宝鸡工会幼儿园



乙 方：陕西祥林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开招标工作，陕西祥林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宝鸡工会幼儿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JBJ-2025-043CG）。甲方将宝鸡工会幼儿园食堂（含幼儿、职工灶）劳务工作委托乙方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宝鸡工会幼儿园食堂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考核细则、补充协议等；

二. 服务项目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                                                                                                                                                                         |
|--------------|----|----|--------------------------------------------------------------------------------------------------------------------------------------------------------------------------------|
| 食堂（幼儿、职工灶）服务 |    | 项  | 1. 员工个人卫生、餐厅整体及操作间卫生统一按照上级监管部门卫生标准执行；<br>2. 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要求持证（厨师证、健康证等）上岗；每餐菜点品种丰富，营养搭配均衡，烹调方法多样，适合幼儿口味；<br>3. 操作流程规范，在原料洗切、加工、保管过程中，充分利用，合理安排，尽量减少浪费，降低成本；<br>4. 根据甲方需要对服务人员不断进行 |

|  |  |  |                                                      |
|--|--|--|------------------------------------------------------|
|  |  |  | 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确保每人每半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做好培训记录。 |
|--|--|--|------------------------------------------------------|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期内食堂服务外包费用为：暂定 905502.00 元（大写：玖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贰元 整）。

2. 服务费用包括下列费用：

（1）食堂（幼儿、职工灶）工作人员工资。

（2）社会保险福利【食堂人员工伤险和意外险，管理费】。

3. 服务费用未包括下列费用：

（1）食材、水、电、暖、天然气、耗材、清洁用品、大型厨具（均由甲方提供）。

4. 甲方每月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考核细则附后）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税务发票后按月结算服务费用。

5. 企业服务成本政策性逐年增长，乙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服务费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合理调整；因增加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或由双方协定解决。

6.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的通知》（宝政办【2017】33 号）“试行长期服务项目延续合同制度”的规定，合同期结束后，经过考核认为供应商服务质量优秀，可以延长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 四、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

甲方将宝鸡工会幼儿园食堂（幼儿、职工灶）劳务委托乙方实行统一管理，包含食品加工、环境卫生管理、用餐秩序、建立食堂工作管理档案等。

### 2、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招聘员工(以下简称丙方)统一管理员工档案;丙方的工资由乙方发放，全面负责丙方的用工管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 3、人员配备

包含幼儿食堂厨师 3 名、帮厨 6 名、砧板 5 名、面点 2 名、职工食堂面点 1 名、经理 1 名。共计 18 名。人员配备随就餐人数协商增减，所有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食堂服务外包费用。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工作水平、服务态度不满的情况下，可责令其整改，如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为其更换工作人员。

（3）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齐食堂所需的操作间及仓库用房、进餐场所及桌椅、厨房设备、食品加工机械、厨具、餐具、用具、水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消防器械。因食堂运作需要增加以上新设备，甲方负责购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衣帽由甲方提供。食品原料由甲方负责采购。

(4) 甲方应做好就餐人员的教育工作，注意合理用餐、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协助乙方做好食堂的安全管理。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食品安全，时刻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严把食品的质量和卫生，禁用不达标餐品餐具。承担因食品安全问题引起后果的相应责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供餐，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开餐，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饭菜质量。

(3) 每周五列出下一周菜谱交甲方审核，并根据季节及行情的变化改变一周菜谱的内容。

(4) 食堂内部必须保持墙面、地面、灶具整洁卫生，做到每餐后一小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经常灭鼠、灭蝇、灭蚊。

(5) 乙方保证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应上岗证和健康证，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人员上岗要穿工作服、穿围裙、戴帽、戴口罩、戴标牌证等相关服装；人员上岗服务水平或服务态度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给予撤换，所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协助甲方进行丙方的管理，根据甲方需要对丙方进行遵纪守法、素质提高及岗位技能方面的各项培训，甲方对丙方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

督查的义务。

(7)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建立食堂工作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情况;

(9) 依照甲方委托和规定,有权对聘用人员违反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10) 乙方管理期间所聘用人员出现的一切人事纠纷和不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或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未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含复制、查看、电子邮件发送)幼儿食谱、食品采买、人员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

(12) 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立即交还全部房屋及有关财产、各类管理档案及资料。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每月 15 日以前支付乙方费用,如果逾期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书,如催付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仍不能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每迟付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当月劳务外包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消防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幼儿园有关规定给幼儿园及师生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赔偿责任。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 六、合同解除

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要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说明解除合同的理由，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依据考核细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一次考核 60 分以下的；
- (2)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 (3) 系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
- (4) 乙方对甲方依据合同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
-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人员擅自对外泄露幼儿园相关信息；
- (6) 合同签订后在试用期内乙方违反以上情形之一的；
- (7) 其他违约情形。

## 七、其他约定

1.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保证其有能力和资质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服务业务，并向甲

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

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就协商内容另行订立协议，  
作为此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宝鸡市会幼儿园

乙方：陕西祥林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李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李新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